

考試院第 12 屆第 8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壹、考選行政

各項國家考試科目分組合理性之檢討

一、前言

本部每年舉辦多項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種考試類科依其專業及核心職能訂定考試科目，致本部辦理之考試種類、科別、科目繁多，每年有超過 2 千餘科考試科目需辦理臨時命題，配合投入之典試人力超過 3 千人。鑑於典試工作具高度專業且攸關考試之公正、公平及公信力，是以各項國家考試依據典試法之規定，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組遴聘典試委員，每組並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以利典試工作之進行。由於目前尚有部分考試科目分組含括領域較廣之情形，恐影響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協助決定試題之品質，本部爰就各項國家考試科目分組之合理性進行檢討，以求精進。

二、科目分組與入闈決定試題之法制規定與實務作業

按典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同法第 12 條復規定：「(第 1 項)典試委員長綜理典試事宜，其職責如下：……三、決定各科試題。……。五、抽閱試卷。……(第 2 項)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另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進入闈場協助入闈決定試題。」

依前揭規定，科目分組屬典試事項，各項考試科目分組之規劃係由考試承辦單位初擬科目分組表草案併同各組召

集人名單草案，經本部完成行政作業程序再送典試委員長核閱後，提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科目分組每組置召集人1人，協助典試委員長入闈決定各科試題、閱卷期間抽閱試卷等工作，每組並按類科及科目專業性另遴聘2至3位典試委員，必要時分組召集人得商同該組典試委員入闈協助決定試題。

三、104年各項考試科目分組及典試委員遴聘情形概述

104年本部舉辦之各項考試科目分組因類科、科目多寡而異，少則4組（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多則38組（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謹就科目分組及各組典試委員遴聘情形及考量因素，分述如下：

（一）科目分組原則

1、依考試類科分組

專技人員考試大多係依照考試類科分組，每組考試科目數約6至8科（詳如附表一）。

2、依科目性質分組

公務人員初任考試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每次考試之類科及科目均不相同；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則視應考人報名情形，決定該次考試類科及科目。為利試務作業，考試承辦單位依考試規模及當年度列考科目數，將科目性質相近之考試科目列為一組，各組科目數略有：（1）考試科目數為40科以下之考試，每組平均約2至7科目；（2）考試科目數為100至300科之考試，每組平均約8至13科目；（3）考試科目數為400科以上之考試，每組平均約15至17科目（詳如附表二）。另部分專技人員考試，如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律師考試與建築師、技師考試，其科目分組方式與公務人員考試相同，將學科性質相近之考試科目列為一組。

3、單科設組

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因與其他考試科目性質差異甚大，如地政士考試、律師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及記帳士考試之「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均單科設組。另五等身障特考之「電腦文書處理」科目因採實地測驗，亦採單科設組。

（二）各組典試委員遴聘情形（詳如附表三）

1、依各組含括領域或類科，每組遴聘2至4位典試委員

專技人員考試多依考試類科分組，公務人員考試因類科數較多，每組平均含括1至3個領域（或類科），除召集人外，另遴聘2至3位典試委員，例如：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機械組」包括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汽車工程、輪機技術等4類科考試科目，有4位典試委員（其中1人為召集人），協助典試委員長入闈決定試題。

2、依申論式臨時命題科目數遴聘典試委員

專技人員律師考試以及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為使典試委員會成員達一定規模，並協助題庫抽、審題作業與後續試題疑義處理等，各科考試科目凡採申論式臨時命題之科目，均由典試委員擔任命題閱卷工作，爰前揭考試各組典試委員人數較多。例如：律師考試商事法組有8位典試委員、會計師考試會計組有7位典試委員、專利師考試專利組有14位典試委員。

3、依考試類科別或特殊性質考科各遴聘2位典試委員

技師考試將性質相近之類科合併為一組，每一類科各遴聘2位典試委員，例如：104年建築師、技師考試將土木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測量技師等4個性質較相近之類科合併為「土木、結構、大地及測量組」，每一類科分別遴聘2位典試委員，該組共有8位典試委員。建築師考試採平行兩閱之繪圖科目（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每科均分別遴聘2位典試委員。

4、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依語文別遴聘典試委員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採測驗式試題，外語導遊人員考試並設有第二試口試，該考試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13種語文別，依不同語文別，遴聘13位典試委員，並均入闈協助召集人決定試題。

5、依召集人意見，增設典試委員

分組召集人考量該組別各考試科目專業領域差異較大，或因應實際需要，除考試承辦單位原遴聘典試委員人數外，再增設典試委員協助入闈決定試題。

四、各項國家考試科目分組合理性之檢討研議情形

104年本部舉辦之各種考試科目分組均遵循典試法明定之原則—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組，科目分組情形尚屬妥適合理，僅部分類科性質殊異之考試，為衡平考量各組之科目數，致有少數組別含括領域範圍較大，例如：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文史組」包含國文、英文、文化行政、歷史等科目，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語文組」包括國文、英文及日文等其他外國語文科目，惟前揭跨領域幅度較大之組別，相對已配合增設不同專長之典試委員，協助召集人處理相關典試事宜。

為求精進，本部於105年2月17日針對本案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本部相關單位代表，逐一檢視104年各項考試之科目分組是否妥適合理，茲將會議決議臚陳如次：

- (一) 基於各項考試之差異性，科目分組表之設置難以訂定一致原則或標準。惟考試承辦司考量各組典試委員後續需入闈協助決定試題等因素，宜審慎研擬科目分組表草案，並建請召集人儘量遴選具有多項專長領域之人選擔任典試委員，於入闈決定試題分配時，衡酌考試科目之專業領域、題型（混合題、測驗題或申論題）與科目數，妥為分配。

- (二) 經逐一檢視 104 年各項國家考試科目分組情形，發現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等 4 項考試之「語文組」、「文史組」含括國文、英文或其他外國語文，科目性質差異較大，宜參酌其他考試科目分組方式，分設不同組別。
- (三) 試題命擬係由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基於對命題委員之尊重，維護闈場之機密性，以及嚴密控管接觸試題之人數與闈內工作時程之緊迫，協助決定試題委員人數不宜過多，惟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因分設之外國語文別較多，且題型為測驗題，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得依不同語文別，增加入闈決定試題委員人數。
- (四) 考試辦理期間，如典試委員長、召集人及典試委員就科目分組及入闈決定試題等典試事項提出相關意見，考試承辦單位應適時研議檢討改進。

五、結語

各項考試科目分組涉及分組召集人入闈決定試題、閱卷期間抽閱試卷及考試結束後主持試題疑義會議等相關典試工作，實應斟酌各項因素審慎研訂，期能兼顧典試工作之專業性與符應實際試務作業之需求，本部已針對 104 年各項國家考試科目分組情形審慎檢視，並獲致具體改進決議，後續各考試承辦單位將依據本決議研擬科目分組表，詳慎辦理入闈決定試題分配幕僚作業，以期進入闈場協助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之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對提升試題品質能發揮最大的助益。